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原小字第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佳弘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172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（扣除已繳裁判費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